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　律師
　　張義群　律師
　　連思成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09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為準備程序期日，特此裁定。另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星期內，各具狀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麗真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

附件：

一、被告是否有要求原告就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作業程序」訂定實施計畫？

二、被告要求原告採取之感染預防教育訓練，是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條規定之何款？原告所屬勞工是否有應依同規則第17條之1規定或相關規定，接受一定時數之感染預防教育訓練的義務？